已登记备案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冷水镇人民政府

收文时间：2026.8.18　　编号：1819

来文题目：关于对栾川县冷水镇宿营楼改造一期项目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　月　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请按程序办理。

年　月　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　月　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
栾川县财政局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6〕214号

关于对栾川县冷水镇宿营楼改造一期项目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冷水镇宿营楼改造一期项目预算批复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位于冷水镇，建设内容：对宿营楼2、3层约2600平方米进行内部装修，安装水电、卫浴、照明、内部粉刷、瓷砖铺贴，院内铺设15cm厚C25水泥路面543平方米，铺设5cm厚碎石路面2145平方米等内容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室内改造项目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依据建设单位送审的《栾川县冷水镇宿营楼改造一期项目》预算书、施工图纸，及评审要求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（2024）及《河南省2016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河南省2016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。

（三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2026年第3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178.25万元，审定造价160.01万元，审减18.24万元，审减率10.23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定额子目调换；工程量及材料价格调整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